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按照财政部 2014 年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 2013 年度以及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净利润产生任何影响。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日期：以财政部 2014 年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

2、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 2014 年 1 月 26 日起修订和新增《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 8 项具体准则，其中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 5 项具体准则，新增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 3 项具体准则。

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自公布之日（2014 年 7 月 23 日）起施行。

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本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其余修订和新增的 7 项具体准则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

3、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是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在 2014 年 1 月 26 日起陆续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第 9 号、第 30 号、第 33 号、第 37 号、第 39 号、第 40 号、第 41 号等八项准则和 2014 年 7 月 23 日修改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其余未变更部分仍采用财政部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相关准则及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情况

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公司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对持有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核算，不再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并对期初数进行了追溯调整。具体调整事项如下：

（1）合并报表

单位：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	调整影响金额	调整后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080,493.50	72,000,000.00	92,080,493.50
长期股权投资	73,347,732.56	-72,000,000.00	1,347,732.56

(2) 母公司报表

单位：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	调整影响金额	调整后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080,493.50	72,000,000.00	92,080,493.50
长期股权投资	95,550,682.56	-72,000,000.00	23,550,682.56

上述调整仅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两个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对公司 2013 年度及本期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及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均未产生影响。

2、除《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外，公司已经执行修订和新增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 7 项具体准则，这些会计准则执行未对公司 2013 年度及本期财务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执行财政部 2014 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财政部 2014 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执行。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按照财政部 2014 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公司涉及的财务核算进行了追溯调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

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10 月 31 日

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